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32654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
324號

承辦人：黃宣翰

電話：(03)482-2059

傳真：(03)482-4716

電子信箱：a1009@ttt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製字第110340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國家標準公告及CNS179新版茶葉國家標準 (c179茶葉國家標準新版.pdf、
經濟部110年12月7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1100號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10年12月7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1100號公告

及新修訂版CNS179茶葉國家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茶葉國家標準主要修訂內容：

(一)增列附錄A「臺灣具特色之部分發酵茶類」，依據茶業改良場所建立之茶系，訂定其下主要分類。

(二)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允許進口之後發酵茶項目，修訂國家標準有關「後發酵茶類」之分類與說明，包括增列4.4「後發酵茶類(普洱茶或黑茶)」及附錄B(後發酵茶類項下分類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北市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坪林區農會、深坑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新店地區農會、石碇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平溪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峨眉鄉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竹東地區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和平



區農會、南投市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本場文山分場、魚池分場、臺東分場、凍頂工作站

副本：本場場長室、產業服務課、茶作技術課、茶葉機械課



裝

訂

線

